

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牟文广旅体字〔2021〕11号

签发人：王成立

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印发中牟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 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域内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

为进一步规范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经营秩序，创新文化市场监管方式，促进行业诚信自律，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和文化部关于加强对上网服务行业管理的一系列规定精神，根据《河南省文化厅关于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试行）》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分级范围及级别

依法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登记在册正常经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级别分为 A、B、C、D 四个等级。90 分以上为 A 级，信用为优；70—89 分为 B 级，信用为良；60—69 分为 C 级信用为一般；60 以下为 D 级，信用为差。

二、初次分级标准

(一) 凡上年度无任何违规经营行为；经营场所环境达到中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行业协会制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服务环境规范》标准；服务人员完备(经营期间按照每 30 台电脑配置 1 名以上工作人员)，能够及时回应顾客需求；单台电脑使用面积 3 平方米以上；与顾客建立即时沟通渠道(如微信、网站等)，能够及时接受顾客反馈。可直接评为 A 级。

(二) 上年度以来未发生接纳未成年人违法经营行为，其它违规行为被处罚不超过 2 次的；经营场所卫生整洁、通风良好、无异味、无垃圾；经营期间按照每 40 台电脑配置 1 名以上工作人员；单台电脑使用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评为 B 级

(三) 上年度以来发生过未成年人进入 2 次以内或一次接纳 3 人以上、8 人以下的，或其它违规行为被查处超过 2 次以上；场所内无异味、无垃圾；经营期间按照每 50 台电脑配置 1 名以上工作人员；单台电脑使用面积 2 平方米以上；可评为 C 级；

(四) 达不到上述标准或出现严重违规违法和失信行为的可评为 D 级。

三、初评程序

由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提出申请，中牟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上网服务场所初次分级标准和对场所检查处罚情况，组织当地行业协会和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内的上网服务场所进行定级考评，提出初评意见，根据上网服务场所初次分级标准和对场所检查处罚情况，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认真进行审定并确定评定结果，上报郑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四、加减分标准

(一) 加分标准

1. 初次评定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加 2 分：
 - (1) 受到媒体正面宣传报道；
 - (2)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并得以确认；
 - (3) 积极参与行业协会组织的创新经营活动；
 - (4) 向《网络时代》及其他行业媒体投稿并被采用；
 - (5) 举办活动赛事，丰富行业经营内容。
2. 全年无消防和治安问题发生的加 5 分。
3. 店内从业人员（经营期间 30 台/人）参加行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加 5 分。
4. 年度内诚信经营，没有受到合作单位及店内员工投诉的加 5 分。

(二) 减分标准

1.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主管单位处罚每次减 5 分。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减 2 分：
 - (1) 不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赌博、暴力、

浏览反动、黄色网站等其他违法行为，不立即制止并向文化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2) 经营非法网络游戏或者行业协会公布网游黑名单内不健康游戏的；

(3) 店内从业人员未按标准（经营期间 50 台/人）取得行业培训合格证书；

(4) 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的；

(5) 被媒体曝光或负面报道及其他应扣减分的；

(6) 因不诚信行为受到投诉的；

(7) 被媒体曝光或负面报道及其他应扣减分的；

(8) 未禁止明火照明和吸烟及不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环境脏、乱、差，空气污浊等。

五、管理办法

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评定与定期评定相结合的方式，动态评定是指场所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时，可直接确定该上网经营场所信用等级为 D 级，被动态评价为 D 级的企业，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因受到行政处罚被直接认定为 D 级的企业，其评价为 D 级的时间不得低于该行政处罚期限。上网服务场所初次评分定级以后，每年汇总积分一次，管理积分达到升降等级时，及时变更场所的等级。每年 1 月 31 日前根据积分情况提出晋升评定等级意见，上报所在郑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队审定后予以晋升，并报省文化厅备案，文化厅将场所等级变化情况及时向各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和社会公布，各地文化行政执

法部门，按要求加强监管。文化厅委托河南省网络文化协会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向社会各方提供信用信息服务。

行业协会要加大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被评为 A 级的宣传力度，对被评为 A 级场所的省文化厅将在省级媒体上宣传表彰，并积极推荐 A 级场所参加国内外行业交流会议、培训和确定网竞联赛赛点，优先纳入政府购买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在评先评优、政策扶持、资金信贷等方面优先考虑和支持。

（一）被确定为 A 级的场所，除被举报和重大节庆活动或专项行动检查以外，每年可检查 1-3 次；

（二）被确定为 B 级的场所，每个季至少检查 1-3 次；

（三）被确定为 C 级的场所，每月至少检查 1-3 次；

（四）对 D 级场所要保持高压监管态势，每周至少必检 1-3 次，并纳入省级文化主管单位重点监管名单；

（五）C 级（含 C 级）以下的场所，不得参加全国协会评优活动。

（六）省文化和旅游厅和省网络文化协会不定期对已颁发分级的场所进行抽查，对存在以下情节的单位，可做出撤销所颁分级的决定：

1. 累计受到文化行政部门两次以上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2. 抽查中发现多处不符合《规范》要求，足以影响定级结果，在提出整改意见之后，场所在 15 日内无法完成整改的；
3. 发生重大事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4. 营业面积、经营业态或其他因素发生重大改变，足以影响

定级结果的。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年3月16日



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印发
